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制作 服务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BIECC-26CG9009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其他补充事宜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9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9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9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1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3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4
8 响应文件构成	14
9 报价	15
10 保证金	15
11 响应有效期	16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协商	17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
17 协商程序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
20 终止	18
21 签订合同	18
22 询问与质疑	18
23 代理费	19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6
3 商定合理价格	27
4 报告违法行为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背景	2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三、服务团队要求	28
四、项目服务期	28
五、项目验收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3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1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4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8
3-1 联合协议（如有）.....	4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0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1
5 响应书	52
6 授权委托书	53
7 报价一览表	56
8 分项报价表	57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58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59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60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1
13 服务方案	62
14 同类业绩	63
15 服务团队	64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6CG90094
2.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7.05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线上获取。

3. 方式：邮件获取。电子版标书将以邮件形式提供。请将以下表格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lijiapeng@biecc.com.cn, 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购买标书信息”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4.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55529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包红月，010-62051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

电 话：010-62051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 视节目制作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 视节目制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 视节目制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6700 元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时间一致。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 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1.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3.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 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 （3）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应邀谈判人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应邀谈判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应邀谈判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相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围绕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重点工作成效进展，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及卫视频道制作播出系列电视节目，多角度、可视化的展示利企便民、创新改革的各项举措，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及卫视频道制作播出系列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

三、服务团队要求

为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制作团队，明确团队人员分工职责，由一名 10 年以上节目制作经验人员负责项目制作。团队人员均具备节目全流程制播能力，原则上按照项目流程进行区分。

四、项目服务期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检验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全部的项目成果，并给出验收鉴定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 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就乙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围绕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重点工作成效进展，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及卫视频道制作播出系列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具体播放时间、播放平台及方式以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为准。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

费、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费、制作费等。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本协议总金额的 50%)元,本协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协议总金额的 50%)_____元。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出具相应内容项目和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宣传工作和宣传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宣传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宣传方案及内容进行最终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2.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 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和必要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对宣传内容的要求等应该及时告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比选文件等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宣传内容符合甲方积极正面的宣传需求。

3. 乙方应于每次完成内容制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相关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发布、推广。

4. 乙方对所制作的内容有审查义务，应依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有权请求甲方修改。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制作和发布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发布宣传内容。乙方播出的内容及频道均需事先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8.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10.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2.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负责实施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但乙方的任何修改均需事先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13.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播出时间及播放次数、播放平台进行播放相应节目，不得擅自推迟。

五、知识产权及不侵权担保

1. 甲方应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与乙方开展相关合作内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

甲方负责处理，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相关制作和发布内容遭第三人索赔，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宣传产生的文字、摄影、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等一切作品的著作权和非作品的邻接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

3. 乙方保证所策划、制作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擅自要求解除协议且未经对方同意的，主张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主张解除本协议一方追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保质、保量地在相应的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发布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如因业务调整、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补足。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比选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

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5.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十、权利担保

双方确认，各自均拥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适当权利，并能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各项法律行为；各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给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2.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

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述格式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或者完全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4 同类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每个业绩一张表，表后须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5 服务团队

格式自拟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